



高等教育臨時指導 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

讀完這份文檔後，請在底部確認。

截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目的

創建本《冠狀病毒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期間的高等教育暫行指南》（《暫無冠狀病毒高等教育指南》）的目的是為大學，大學和其他高等教育機構及其員工，學生，訪客，承包商和 廠商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

本指南旨在解決所有類型的就讀高等教育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社區和普通學院，大學，研究生和專業學校，醫學院和技術學校。除了肯定理解並滿足此處描述的要求外，高等教育機構還必須制定一項計劃，以在新型冠狀病毒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期間重新開放和運營。計劃應反映與校園利益相關者的參與，包括但不限於行政人員，教職員工，學生，學生以及在適當情況下的附屬組織（例如，工會，校友和/或社區團體）。具體來說，每個機構都必須制定並提交計劃，該計劃至少應涵蓋：

- (1) 重新開放校園，
- (2) 監測健康狀況，
- (3) 控制病毒的潛在傳播，以及
- (4) 如果廣泛使用新型冠狀病毒，則必須在校園內關閉現場操作傳播。

重新開放包括重新啟動校園運營的計劃，包括學生，教職員工和員工返回。至少必須包括以下注意事項：

- **容量：**學生，教職員工返回校園的階段和數量，並考慮以下因素：在公共場所和宿舍保持社交距離的能力，測試能力，個人防護設備 (PPE) 的可用性，隔離和隔離能力，當地醫療能力，安全運輸的可用性；
- **PPE:** 制定計劃，以獲取並向機構的所有員工提供可接受的面罩。確定該機構是否將為學生提供面罩或其他個人防護裝備。根據州和地方公共衛生法律，法規和政策，對在校園內的員工，學生和其他個人何時何地需要什麼個人防護裝備提出要求；
- **測試：**返回時，計劃對 SARS-CoV-2 的學生和教職人員進行篩查和診斷測試，尤其是最近國際或長途旅行的任何個人，特別是來自社區廣泛傳播該病毒的地區的人。計劃應指出是否將對個人進行測試，將對誰進行測試，測試的頻率，測試的方法，測試結果的通知以及未經過測試到達校園的人員的過程。計劃可以確定是否隔離到達的學生，直到他們收到測試和否定的測試結果為止；
- **居住環境：**住宅生活計劃應包括以下方面的協議：容量限制，加強清潔和消毒，適當的社交疏散，在公共區域使用可接受的面部遮蓋物，限制不必要的聚會和活動，學生有限地使用其他住宅設施（例如宿舍），訪客的限制，對免疫力低下或健康狀況不佳的學生的特殊住房考慮，為進行隔離或隔離的人員提供單獨的生活空間以及針對學生的一系列修改規則；
- **經營活動：**確定在返回和操作的各個階段中如何適應類，共享空間和活動（例如，確定哪些類將提供替代方法，例如 A/B 時間表或遠程指令；僅用於共享空間的約會，限制共享空間的數量）在任何特定時間參加面對面活動的個人）；

- **重新啟動操作**：實施計劃，以安全地重新開放建築物，例如進行清潔和消毒，並重新啟動通風，供水系統和其他關鍵設施組件（如適用）；
- **課外活動**：考慮到社會距離和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風險，制定有關課外計劃以及允許開展哪些活動的政策；
- **弱勢群體**：考慮校園中的弱勢群體以及可能不願返回的個人，以使他們能夠安全地參加教育活動並適應他們的具體情況；和

為教室，宿舍，洗手間，餐廳和其他設施建立校園範圍的清潔和消毒協議。

- **衛生，清潔和消毒**：為教室，宿舍，洗手間，餐廳和其他設施建立校園範圍的清潔和消毒協議。促進校園內所有人的手部和呼吸系統衛生。

監控方式包括跟踪校園健康狀況的政策。至少必須包括以下注意事項：

- **測試職責**：確定誰負責購買和管理測試以及測試結果的通知；計劃應提供意外情況，以便持續篩查症狀和進行溫度檢查而無需進行測試（如果需要）。
- **測試頻率和協議**：確定測試頻率和過程，其中可能包括測試原因的計劃（例如，有症狀的人，親密或接近的接觸者，國際旅行），計劃進行監視以主動監視流感樣疾病症狀的監視計劃以及圍繞組檢測的協議。
- **預警信號**：定義度量標準，將其作為預警信號，表明陽性病例可能會增加到可以接受的水平；定義監控此類指標的方法；
- **追蹤**：考慮與州和地方衛生部門密切合作的接觸者追蹤計畫，使用計畫，培訓和通過紐約州接觸者追蹤計畫 ([New York State Contact Tracing Program](#)) - 衛生廳 ([Department of Health](#))，彭博慈善基金會 ([Bloomberg Philanthropies](#))，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彭博公共衛生學院 ([Johns Hopkins Bloomberg School of Public Health](#)) 和生命戰略 ([Vital Strategies](#)) 之間的一項倡議；和
- **篩查**：制定計劃，對員工，學生和訪客進行定期健康檢查。

遏制包括有關如何應對積極或可疑案件的計劃以及預防性政策和措施。至少必須包括以下注意事項：

- **隔離**：確定如何隔離有症狀和有症狀的個人，包括居住者和非居住者（如適用）。計劃必須明確指出個人在整個隔離期間的住所（例如宿舍，酒店，房屋），以及將提供的支持系統，包括食物，醫學，社會心理，學術和/或其他支持，需要；
- **隔離**：確定如何將暴露的個人（居住和非居住的）與其他人隔離，包括根據需要提供的支持系統，包括食物，藥物，社會心理，學術和 / 或其他支持；
- **學生確認或懷疑患有新型冠狀病毒**：居住機構需要製定計劃，以監測和測試那些呈陽性但孤立的學生，需要更高級的醫療服務或正在等待測試結果的學生，並向他們提供醫療保健和其他健康服務；
- **衛生，清潔和消毒**：實施清潔和消毒暴露區域的策略，並適當通知這些區域的居民；和
- **溝通**：制定計劃以共享機構採取的協議和安全措施。

關掉包括減少校園活動和 / 或關閉校園的應急計劃。至少必須包括以下注意事項：

- **經營活動**：包括哪些操作將減少，縮減，縮減或關閉以及哪些操作將遠程進行；包括進行有序關閉的過程，其中可能包括分階段，里程碑和關鍵人員的參與。

- **搬出去**：對於民辦大學，需要製定計劃以確保學生如何安全離開校園。院校應考慮針對無法迅速離開校園的學生（例如國際學生）的政策；和
- **溝通**：制定全面計劃以在整個過程中進行內部和外部溝通。

高等教育機構參與各種活動，並應參閱紐約州衛生廳 (Department of Health, DOH) 提供的相關「特定行業」指導意見，這些指導意見請見紐約州前進計畫 (New York Forward) 網站 - 適用於食堂，研究室，辦公室，運輸，零售商店和其他場所的運營。具體來說，食堂和其他校園內餐飲服務的運營必須遵守，《新型冠狀病毒公共衛生突發事件中的食品服務臨時指南 (Interim Guidance for Food Services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研究活動必須按照，《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高等教育研究的臨時指導 (Interim Guidance for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行政職能必須按照，《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辦公室工作的臨時指導 (Interim Guidance for Office-Based Work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該機構運營的運輸服務必須按照《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公共交通活動的臨時指導 (Interim Guidance for Public Transportation Activities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校園書店和其他零售地點必須遵守，《新型冠狀病毒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期間零售業務活動的臨時指導 (Interim Guidance for Retail Business Activities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校園體育館和健身中心必須按照即將到來的指導進行操作。該機構經營的大學田徑運動必須按照即將到來的指導進行。

這些指導意見只是最低要求，任何雇主都可以提供額外的預防措施或增加限制。這些指導意見基於在發佈時最廣為人知的公共衛生實踐，這些指導意見依據的文檔可以並且確實經常更改。責任方（如下定義）對遵守有關高等教育和輔助活動的所有地方，州和聯邦要求負責。負責方還負責跟上最新更新的這些要求和上述相關指導的責任，並將其納入任何高等教育活動和 / 或場地安全計劃中。

背景

安德魯 M. 葛謨州長於 2020 年 3 月 7 日發佈第 202 號行政命令 宣佈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疾病進行緊急狀態。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在紐約州發生了社區傳播。為了儘量減少進一步的傳播，在可能的情況下，人員之間必須保持至少六英尺的社交距離。

2020 年 3 月 20 日，葛謨州長發布發佈了第 202.6 號行政命令，指示所有非必需經營場所關閉辦公室內人員職能。按照帝國州發展公司 (Empire Stat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ESD) 指導意見 的定義，必需經營場所不受人身限制，但應遵守紐約州衛生廳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 NYS DOH) 發佈的維護清潔和安全工作環境的指導意見和指示，並被強烈敦促盡可能保持社會隔離措施。

2020 年 4 月 12 日，葛謨州長發佈了第 202.16 號行政命令，指示必需經營場所向在工作場所工作的員工免費提供必須在工作期間與顧客或公眾直接接觸時使用的面罩。2020 年 4 月 15 日，葛謨州長發佈第 202.17 號行政命令，要求任何兩歲以上的人，如果在公共場所不能保持或不保持社交距離，並且在醫學上能夠耐受蒙臉，都必須用口罩或布面蒙住自己的鼻子和嘴。2020 年 4 月 16 日，州長庫莫發布了 行政命令 202.18，指示所有使用公共或私人運輸工具或其他可租用車輛，年齡超過 2 歲並且能夠容忍面部遮蓋物的人，在任何此類旅行中，必須在鼻子和嘴上戴上口罩或臉罩。該行政命令還指示任何公共或私人交通工具的營運人或駕駛員在該等車輛上有乘客時，須戴上口罩或面罩以遮住口鼻。2020 年 5 月 29 日，葛謨州長發佈第 202.34 號行政命令，授權經營者/業主有權拒絕不遵守面罩或口罩要求的個人進入。

2020 年 4 月 26 日，Cuomo 州長宣布一種基於數據驅動的區域分析的分階段方法，可以分階段重新開放紐約的行業和企業。2020 年 5 月 4 日，總督提供區域分析將考慮幾個公共衛生因素，包括新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以及衛生保健系統，診斷測試和接觸者追蹤能力。2020 年 5 月 11 日，葛謨州長宣布根據區域可用度量和指標，第一階段的重新開放將於 2020 年 5 月 15 日從紐約的幾個地區開始。2020 年 5 月 29 日，

葛謨州長宣佈，紐約州部分地區將開始第二階段的重新開放。2020年6月11日，Cuomo州長宣佈重新開放的第三階段將於2020年6月12日在紐約幾個地區開始。

2020年5月8日，Cuomo州長發射了由教育者，學生，父母和教育領袖組成的紐約重新想像教育諮詢委員會，旨在幫助大學，大學和學區在重新開放的同時重新構想教與學，同時保護學生和教育者的健康與安全。該諮詢委員會的集體專業知識和經驗幫助解決了有關如何加強紐約整個教育系統的關鍵問題，並為該指南提供了信息。

除以下標準外，高等教育機構必須繼續遵守DOH頒發的維護清潔和安全工作環境的指導和指示。

請注意，如果本文檔中的指導意見與紐約州發佈的其他指導意見不同，則應採用最新的指導意見。

紐約州負責任的高等教育活動標準

沒有達到以下最低州標準以及適用的聯邦要求，就不能開展高等教育研究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殘疾人法案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疾病控制和預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和美國勞工部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Labor)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 設立的最低標準。國家標準適用於在新冠狀病毒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期間運營的所有高等教育活動，直至國家廢除或修訂。

高等教育機構的主要執行人員 / 所有者 / 經營者 (例如，大學校長)，或由執行者 / 所有者 / 經營者指定的另一方 (無論哪種情況，《負責方》)，應負責滿足這些標準。指定方可以是負責高等教育機構運作的個人或個人團體。

提供以下指南以幫助高等教育機構制定重新開放計劃，並圍繞三個不同的類別進行組織：人員，地點和過程。

I. 人員

A. 人身距離

- 負責方應確保在校園內 (包括員工和學生在內) 的個人之間以及與教室或會議相關的座位之間至少保持六英尺的距離，除非安全或核心活動 (例如，移動) 設備，使用電梯進行交易) 需要更短的距離或個人居住在同一居住地。任何時候只要有人與不在同一住所的另一個人 (即室友) 相距六英尺之內，就必須戴上可接受的面罩。如果另一個人出人意料地在六英尺內，個人應該準備蓋好臉孔。
 - 兩歲以上且能夠在醫學上容忍這種遮蓋物的個人需要可接受的遮蓋物。
 - 新型冠狀病毒可接受的面罩包括但不限於以佈為基礎的面罩 (例如自製的縫製，快速裁切，頭巾)，手術口罩和覆蓋口鼻的面罩。
 - 但是，對於工作場所的活動而言，布，一次性或其他自製的面罩是不可接受的，由於工作的性質，通常需要對個人防護設備 (PPE) 進行更高程度的防護。對於這些活動，按照現有行業標準使用的 N-95 呼吸器或其他個人防護設備應繼續使用，這是根據 OSHA 準則確定的。
 - 此規定不應被解釋為要求室友之間的實際距離，也不應要求在個人住所內戴面罩。為了本指南的目的，共享同一住所 (即宿舍房間) 的學生應被視為同一家庭的成員。

- 鼓勵負責方修改或重新配置空間和 / 或限制使用教室和其他地方的學生和員工聚集的地方，以使個人在各個方向（例如，左右並面對一個方向至少間隔六英尺另一個），並且在使用之間未經適當清潔和消毒的情況下不得共享工作站。當在公共場所不可行時，責任方必須要求使用面罩或物理屏障（例如塑料屏蔽牆，以代替不會影響空氣流通，加熱，冷卻或通風或其他方式的面罩）存在健康或安全風險）。
 - 應根據 [OSHA 準則](#) 設置物理屏障。
 - 物理屏障的選擇可能包括條形窗簾，隔間牆，有機玻璃或類似材料，或其他不可滲透的分隔物或隔板。
- 負責方應限制一次只能由一個以上的人聚集在狹小空間內（例如電梯，供應室，教師辦公室），除非在同一空間內的所有個人同時都戴著可接受的面罩或是同一住所的成員。但是，即使使用面罩，佔用空間也不能超過空間最大容量的 **50%**，除非是為一人使用而設計的。責任方應在保持安全規程的同時，最大限度地增加室外空氣的通風（例如，打開門窗）。責任方應採取額外措施，防止電梯等候區出現聚集現象，並限制電梯的密度，例如允許使用樓梯。
- 在可行的情況下，負責方應採取措施，使用膠帶，標牌或其他帶有箭頭的指示器在雙向通道或校園各處空間中減少雙向人流，並在所有常用的標牌和距離標記上張貼表示六英尺的空間區域以及通常形成線條或人群聚集的任何區域（例如，校園中心，圖書館，教室，餐廳，健康檢查站）。
 - 負責方可以選擇在書桌，工作站和其他常見工作區域或可能會聚集的區域（例如圖書館，學習中心，草坪）周圍標記六英尺長的圓圈。
- 負責方應確定哪些校園設施（例如圖書館，學習休息室，娛樂設施）對公眾（即不是學生或僱員）不開放，或向公眾開放有限的特定時間。限制校園內公共互動的建議做法包括但不限於：
 - 僅將訪客限制為《受邀客人》，他們應遵守所有校園並建立特定協議；和
 - 要求學生 / 機構識別（ID）進入任何校園建築物。
- 與當地衛生部門協商後，負責方必須確定暴露於新冠病毒或感染新冠病毒的學生將居住在何處，以及在有必要的情況下如何滿足日常需求（例如食物，藥物）。隔離或隔離期。推薦的設施包括但不限於：
 - 保留的帶私人浴室的宿舍，如果可能的話，僅用於隔離或隔離居住在校園內，具有，懷疑具有或暴露於新冠病毒的個人；
 - 安排附近的酒店，以容納患有，懷疑患有或暴露於新冠病毒的個人；和 / 或
 - 在學生能夠安全回家（例如，不使用公共交通）的情況下，單個學生之家以及他們的住所可以使他們與其他人隔離。
 - 地方衛生部門可根據其法定權力對感染者或接觸者實施監測和行動限制，包括居家隔離或檢疫。
- 負責方應在整個機構或校園內張貼與 [DOH 新型冠狀病毒標牌](#)。責任方可根據其工作地點或環境，自行訂造符合本廳指示牌要求的指示牌。應使用指示牌提醒個人：
 - 如果他們感到不適，請待在家裡。
 - 用可接受的面部遮蓋住他們的鼻子和嘴巴。
 - 妥善儲存個人防護裝備 (PPE)，必要時丟棄。
 - 遵守社會疏離指示。
 - 報告新型冠狀病毒症狀或接觸症狀，以及應如何報告。

- 遵守手部衛生，清潔和消毒指導意見。
- 遵循適當的呼吸衛生和咳嗽禮儀。

B. 在封閉空間集會

- 根據 CDC 的指導，負責方可以選擇並鼓勵使用視頻或電話會議來代替親自聚會（例如，上課，會議，辦公時間），以減少會眾的密度《[針對企業和雇主的計劃和應對冠狀病毒疾病的臨時指南 2019（新型冠狀病毒）](#)》（Interim Guidance for Businesses and Employers to Plan and Respond to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如果視頻會議或電話會議不是可取的或不可能的，責任方可以選擇在開放，通風良好的空間舉行課程或會議，並確保個人之間保持六英尺的社交距離（例如，在椅子之間留出空間，讓個人坐在交替椅子上）。
- 負責方可以考慮關閉非必要的便利設施和公共區域，以促進聚會或高接觸度（例如休息區，公共咖啡機）；或提供個人在使用便利設施或區域之前和之後可以使用的清潔和消毒用品。
- 責任方必須在小區域（如洗手間和休息室）建立適當的社交距離，並在無法保持社交距離的區域設置標誌和系統（如有人使用時設置標誌）以限制佔用；
- 負責的當事方應考慮為員工安排不同的時間表以促進社會疏離（例如咖啡時間，進餐和上班 / 下班）。

C. 經營活動

- 負責的締約方應根據學生的需求（例如，弱勢人群），技術能力和 / 或緊隨歷史上的長途旅行之後（例如，在假期旅行期間限制面對面的課堂），考慮傳統面對面和遠程課堂的混合使用），以及減少親身聚會的其他措施。
- 負責的締約方應採取措施減少人際關係，並通過以下方法降低校園密度：
 - 在適當和可能的情況下調整上課時間或工作時間；
 - 將面對面的存在僅限於必須在該機構工作的那些僱員；
 - 減少現場工作人員，增加遠程工作人員，以適應社會疏導準則；
 - 錯開時間表，並在課間留出更多時間，以減少人行道和建築物的擁堵；和 / 或
 - 更改班級時間表的設計以創建學生的隊列或部分（例如 A/B 時間表或課程部分），以減少學生之間暴露和傳播的風險。
- 當新型冠狀病毒病例發展時，負責方應考慮限制整個校園內的社交聯繫和流動性，特別是在受影響的地區（例如，關閉某些職能，但保持其他職能開放以遏制傳播）。
 - 負責方可以選擇暫時將個人測試呈陽性的所有類別轉換為遠程 / 虛擬格式，直到可以識別，通知，測試和清除所有聯繫人為止。

D. 移動和商業

- 責任方必須確立指定的接貨和交貨區域，盡可能限制接觸。
- 在可行的範圍內，負責方應限制現場互動（例如，為員工指定單獨的進入或離開，在可行的範圍內消除個人的雙向流動）。

II. 場所

A. 防護裝備

- 除了某些工作場所活動所需的必要個人防護裝備外，負責方還必須採購，塑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可接受的面部遮罩，並將此類遮罩提供給在工作中直接與學生或公眾互動的員工，而無需支付任何費用。根據經修訂的第 202.16 號行政命令。
- 如果員工需要更換，責任方應備有足夠的面部覆蓋物，口罩和其他所需的個人防護裝備。可接受的面罩包括但不限於布（如自製縫製，快速切割，大手帕），手術口罩，N95 型口罩和面罩。
- 負責方應告知員工，學生和訪客，在可能難以保持社會距離的公共區域或情況下（例如乘坐電梯，進 / 出教室或學生中心以及在學校附近旅行），他們必須戴面罩校園。
- 使用後應清潔或更換面罩，且不得共用。請參閱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指導意見，以獲取有关布質面罩和其他类型的个人防护裝備的更多資訊，以及使用和清潔說明。
 - 請注意，對於工作場所活動而言，布面罩或一次性口罩不應視為可接受的面罩要求對面部遮蓋要求的保護等級更高。例如，如果传统上需要活动使用 N-95 防毒面具，則用布或自制口罩將不足。責任方必須遵守此類安全設備的 OSHA 标准。
- 責任方必須允許員工使用他們自己可接受的面罩，但不能要求這些員工自行提供面罩。此外，只要遵守特定活動的最低保護標準，本指南也不會阻止員工佩戴自己的防護罩（例如口罩，N95 呼吸器或面罩）。責任方可能由於工作性質而要求員工穿戴更多的個人防護裝備。雇主應遵守所有适用的 OSHA 标准。
- 責任方必須培訓員工如何恰當穿，脫，清潔（如適用）和丟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但不限於適當的面罩。如果負責方將向承包商提供個人防護設備，則應將此類培訓擴展到承包商。
- 負責方應制定計劃，限制共享對象，例如筆記本電腦，筆記本電腦，觸摸屏和書寫用具，以及觸摸共享表面（如會議桌）；或要求員工進行手部衛生接觸前後。

B. 衛生，清潔和消毒

- 責任方必須確保遵守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和衛生廳提出的衛生，清潔與消毒要求和環境衛生要求，包括《新型冠狀病毒病公共和私人設施清潔和消毒指導意見 (Guidance for 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 of Public and Private Facilities for COVID-19)》和《阻止傳播 (STOP THE SPREAD)》海報（如適用）。責任方必須維護日誌，包括清洗和消毒的日期，時間和範圍。負責方必須確定每種設施類型的清潔和消毒頻率並指定責任。
- 負責方應在機構周圍提供和維護手衛生站，具體如下：
 - 洗手：肥皂，流動的溫水和一次性紙巾。
 - 對於洗手液：用於可能沒有洗手設施或不實用的區域的酒精基洗手液，其中至少含有 60% 的酒精。

- 在整個公共區域提供洗手液。應將其放置在方便的位置，例如建築物的入口，出口和接待處。在可行的地方應安裝無接觸式洗手液分配器。
 - 責任方應在洗手液站附近放置指示牌，表明明顯髒污的手應用肥皂和水清洗；洗手液對明顯髒污的手無效。
 - 負責任的締約方應提醒個人，酒精類洗手液可能易燃，可能不適用於校園內的某些區域。
- 在機構周圍放置容器，以處理臟東西，包括紙巾和 PPE。
- 責任方必須為共用的和經常接觸的表面提供適當的清潔和消毒用品，並鼓勵員工在使用這些表面前後按照製造商的指示使用這些用品並保持手部衛生。
 - 請考慮為員工提供一次性濕巾，以便在使用之前和 / 或之後擦拭常用表面（例如鍵盤，書桌，遙控器）。
 - 為了減少高接觸的表面，在可行的情況下，負責方應安裝免接觸設施，例如飲水器，垃圾桶和擦手紙分配器。
 - 如果安裝非接觸式便利設施不可行，責任方應至少在高接觸性表面附近（例如垃圾桶，擦手紙架）提供洗手液。
- 責任方必須定期對個人護理設施進行清潔和消毒，並對多人使用的高風險區域和經常接觸的表面進行更頻繁的清潔和消毒。清潔和消毒必須嚴格且持續進行，並且至少每天進行一次，或者根據需要更頻繁地進行。有關設施清潔和消毒方法的詳情，請參閱衛生廳《[公共及私人設施新型冠狀病毒清潔及消毒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 of Public and Private Facilities for COVID-19\)](#)》。
 - 責任方必須確保衛生間定期清潔和消毒。應根據使用頻率更經常地清潔和消毒衛生間。
 - 責任方應確保使用註冊的消毒劑定期清潔和消毒員工使用的材料和工具。請參與在紐約州註冊過且在紐約州環境保護廳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DEC) [列表](#)上的產品，這些產品被環境保護局認定為可有效應對新型冠狀病毒。如果清潔或消毒產品或清潔和消毒行為導致安全隱患或使材料或機械性能下降，責任方必須在使用和 / 或提供一次性手套和 / 或數量限制之間放置手衛生站。使用此類機器的員工人數。
 - 在住宅共享（即公共）浴室中實施的最佳做法包括但不限於：
 - 如果六英尺的間距不可行，則在淋浴，廁所和水槽之間安裝物理屏障；
 - 使用擦手紙分配器代替空氣乾燥器；
 - 在建築物的物理佈局允許的情況下，在住宅大廳地板上指定供特定房間或個人使用的公共浴室可能會限制交叉污染並有助於交通控制；和 / 或
 - 限制個人物品在公共浴室內的存儲，特別是如果這些個人由非同一住所成員的個人（即室友）共享。
 - 負責任的當事方必須在可行的情況下，通過使用標牌，佔用的標記或其他方法，在任何給定時間減少廁所佔用，以確保遵守疏離規則。
- 如果確認一個人患有新型冠狀病毒，責任方必須對暴露區域進行清潔和消毒，並且這種清潔和消毒至少應包括所有較重的運輸區域和高接觸表面。

- 如懷疑或證實有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有關《[設施的清潔及消毒 \(Cleaning and Disinfecting Your Facility\)](#)》的指導意見如下：
 - 關閉疑似或確診新型冠狀病毒患者使用過的區域。
 - 責任方如果能夠關閉受影響的區域，就不一定需要關閉經營場所。
 - 打開室外門窗，增加室內空氣流通。
 - 24 小時後再進行清潔和消毒。如果 24 小時不可行，則盡可能等待較長的時間。
 - 清潔和消毒懷疑或確認患有新型冠狀病毒的人使用過的所有區域，例如辦公室，教室，浴室和公共區域。
 - 經適當清潔和消毒後，即可重新開放使用。
 - 與懷疑或確認患有新型冠狀病毒的人沒有親密接觸的個人可以在清潔和消毒後立即返回工作區或在該地區恢復校園內活動。
 - 有關「密切或近距離」接觸者的資訊，請參閱衛生廳的《[感染或接觸新型冠狀病毒後重返工作崗位的公私部門工作人員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Public and Private Employees Returning to Work Following COVID-19 Infection or Exposure\)](#)》。
 - 如果疑似或確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人造訪或使用設施已超過七天，則無需進行額外的清潔和消毒，但應繼續進行例行清潔和消毒。
- 責任方應禁止員工之間共享食物和飲料（例如自助餐），除非個人是同一家庭的成員，並保留足夠的空間供員工和學生在進餐時觀察社會距離。

C. 分階段重新開放

- 負責方必須指定一個校園安全監控器，其職責包括持續遵守高等教育機構重新開放計劃的所有方面。
- 責任方是鼓勵逐步重新開放活動，以便在活動恢復正常之前解決運營問題。責任方應考慮限制員工的人數，工作時間和首次重新開放時可供服務的顧客人數，以便使運營能夠適應變化。

D. 溝通計畫

- 負責方必須確認他們已經閱讀並理解了州發布的行業指南，並且必須在重新開放之前按照以下說明提交重新開放計劃。
- 負責方在製定重新開放計劃時應與校園社區成員（例如，員工，學生，感興趣的組織）接觸。重新開放的計劃應確定整個計劃過程中參與和參與的人群。
- 負責方應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僱員和來訪者制定一項溝通計畫，其中應包括與重新開放有關的說明，培訓，標誌以及向個人提供信息的一致方式。負責方可以考慮開發網頁，文本和電子郵件組和 / 或社交媒體組或帖子。
- 負責的各方應鼓勵所有學生，員工和訪客遵守 CDC 和 DOH 關於使用 PPE 的指南，特別是在無法保持六英尺的社會距離時，通過口頭溝通和指示，遮蓋住面部。
- 負責的當事方應在確定積極案件時指定聯絡點或協調員為主要聯絡人，並負責隨後的溝通。協調員應負責回答學生和員工有關新型冠狀病毒公共衛生突發事件和機構實施的計劃的問題。

- 如果可行，協調員還應與當地衛生部門和其他高等教育機構密切合作，以監測公共衛生狀況並共同製定監測策略。

III. 流程

A. 篩查和檢測

- 居住的高等教育機構可以選擇在到達之前或之後使用分子診斷測試對學生，教職員工和 / 或面向學生的員工進行新型冠狀病毒的測試。
 - 至少建議機構對抵達時來自其他州和國家的學生進行測試。
 - 最佳做法是在到達後 7 到 14 天之內或出現症狀時重新測試從其他州和國家到達的個人。
 - 有症狀但新型冠狀病毒檢測結果陰性的個體在生病時應繼續呆在家里或與外界隔離，並應諮詢醫療保健提供者是否需要進行其他檢測以及何時恢復正常活動。
 - 在住宅式高等教育機構中，負責方應確定是否在到達學生之前將他們分開，直到他們可以接受測試，並且測試結果返回否定。
- 負責方應保持注意，根據現行 CDC 和 DOH 指南，出國旅行後可能需要對學生或僱員進行檢疫。
- 負責方可以考慮在校園內開發測試系統或自測系統。
- 負責方必須對其僱員，學生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定期安排的來訪者（例如，校園內旅行團）實施強制性的定期健康檢查做法，但不得強制派送人員進行此類檢查。
 - 報告每天在校園工作的員工必須每天進行篩查。
 - 必須根據高等教育機構的規定定期對學生進行篩選，但不必每天進行篩選。
 - 建議在個人盡可能向高等教育相關活動現場匯報之前，進行遠程篩查（例如，通過電話或電子調查）；或可以在現場進行。
 - 篩選應使用數字問卷或面對面問卷來完成，該問卷確定個人是否具有：
 - (a) 在過去 14 天內曾與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或有新型冠狀病毒症狀的任何人員密切接觸或近距離接觸；
 - (b) 過去 14 天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和/或
 - (c) 在過去 14 天內出現任何新型冠狀病毒症狀。
- 有能力的締約方應考慮對計劃外的來訪者（例如，允許使用校園設施的公眾成員）實施健康檢查做法。
- 查閱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關於《冠狀病毒症狀 (Symptoms of Coronavirus)》的指示，以獲取與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相關的最新症狀訊息。
- 如果對冠狀病毒的暴露或症狀呈陽性，則必須立即將其送回家，到其住所或指定的隔離或隔離地點，並附上有關健康評估和測試的說明或安排。責任方必須立即向州和地方衛生部門告知任何新型冠狀病毒疾病陽性病例。負責方還應向個人提供有關醫療保健和檢測資源的信息（如果適用）。

- 負責方應指定一個中心聯絡點，中心可能因活動，地點，班次或日期而異，負責接收和證明已審查了所有篩查活動，並且此類聯絡點也被確定為個人的當事方告知他們以後是否出現新冠狀病毒相關症狀或新冠狀病毒暴露，如問卷中所述。
- 責任方應要求員工立即披露他們對上述任何問題的回應是否發生變化，例如他們是否開始出現症狀，包括在工作時間內或工作時間外。
 - 除了篩選問卷，還可以根據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 (U.S.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或衛生廳指導意見進行每日體溫檢查。禁止責任方保留員工健康數據的記錄（例如，給定日期和時間的個人特定溫度數據）。
- 負責方必須確保任何進行現場檢查活動（包括溫度檢查）的人員都受到適當保護，以免暴露於潛在感染員工或進入設施的訪客。實施篩查活動的人員必須由熟悉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衛生廳和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協議的雇主確認的人員進行培訓。
- 應提供篩查儀並使用 PPE, 至少要包括可接受的面部覆蓋物或面罩，並且可能包括手套，隔離衣和 / 或面罩。

B. 追蹤和跟進

- 校園內的個人（包括員工，學生和訪客）被告知任何新的冠狀病毒檢測陽性結果後，責任方必須立即通知州和地方衛生部門。
- 如果個人測試呈陽性，則負責方必須與當地衛生部門共同製定計畫，利用紐約州接觸者追蹤計畫 (New York State Contact Tracing Program) 提供的協議，培訓和工具追蹤人員的所有接觸者。必須按照聯邦和州法律法規的要求保持機密性。負責方必須與州和地方衛生部門的聯繫人追蹤，隔離和隔離工作合作。
 - 如果可行，負責方可以提供可選的跟踪和跟踪技術（例如，移動應用程序），以簡化員工和學生團體之間的聯繫人跟踪和溝通過程。
 - 負責的締約方應與當地衛生部門合作，對教職員工和學生進行培訓，以在可行的情況下針對校園內人群進行聯繫追蹤。
- 國家和地方衛生部門將對新冠狀病毒感染者或暴露者實施監視和行動限制，包括隔離或檢疫。
- 負責的當事方必須確保已為被告知已與新型冠狀病毒的人建立了密切聯繫或接近的個人，並已通過追蹤，跟踪或其他機制被告知有此類暴露的個人制定了報告計畫。
- 責任方應參閱紐約州衛生廳的《感染或接觸新型冠狀病毒後重返工作崗位的公私部門工作人員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Public and Private Employees Returning to Work Following COVID-19 Infection or Exposure)》，參閱衛生廳關於為疑似或確診新型冠狀病毒病例後或與新型冠狀病毒患者有密切或近距離接觸後尋求重返工作崗位的員工提供規程和政策的指導意見。

IV. 機構計畫

責任方必須在以下鏈接上確認他們已閱讀並理解本指南。此外，根據本指南，責任方 必須準備並提交計劃，以便在持續的緊急情況下重新開放和運行。

計劃應反映與校園利益相關者的參與，並根據此處引用的最低要求，涵蓋：(1) 重新開放校園，(2) 監控健康狀況，(3) 控制潛在的病毒傳播，以及 (4) 如果廣泛傳播新型冠狀病毒，則必須停止在校園內進行現場操作。負責方必須明顯張貼完成的重新開放計劃，供員工和學生使用。

私立和其他非公立高等教育機構應該使用以下提交表單鏈接向 DOH 提交其計劃。DOH 可能會要求此類高等教育機構在確保遵守本指南的必要範圍內修改其計劃。

<https://forms.ny.gov/s3/higher-education-reopening>

紐約州立大學 (SUNY) 和紐約城市大學 (CUNY) 的機構應將其計劃提交給各自的總理辦公室，並且不得使用上述提交表格。紐約州立大學和紐約市立大學的官員將直接與每個機構聯繫，以提交其計劃。

更多的安全資訊，指導意見和資源請見：

紐約州衛生廳新型冠狀病毒網站

<https://coronavirus.health.ny.gov/>

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冠狀病毒 (新型冠狀病毒) 網站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index.html>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新型冠狀病毒網站

<https://www.osha.gov/SLTC/covid-19/>

American College Health Association Website

<https://www.acha.org>

請在以下連結，確認您已閱讀並理解您按照本指導意見運營的義務：

<https://forms.ny.gov/s3/ny-forward-affirmation>